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8号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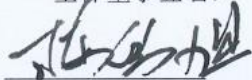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16/22/23楼)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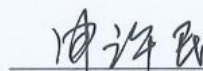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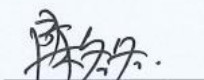
陈伟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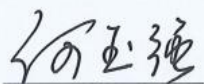
辜晓虹




申许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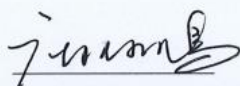
陈冬冬



何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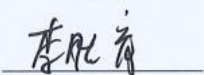


张进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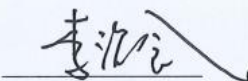


庄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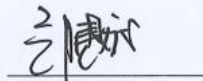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胜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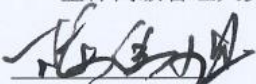


李治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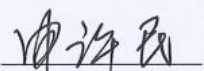


郑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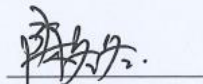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旭



申许民



陈冬冬



官韵灵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0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六、	有关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思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思柏科技
证券代码	839181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通信线缆、电力线缆等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220,4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449,59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7,670,071
发行价格（元）	7.34
募集资金（元）	39,999,997.94
募集现金（元）	39,999,997.9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49,591	39,999,997.94	现金
合计	-	-			5,449,591	39,999,997.94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57G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5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为SLC823，备案日期2020年5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13098，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系已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账号	0899357446

综上，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股份，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预计募集金额为 39,999,997.94 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39,999,997.94 元，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49,591	0	0	0
合计		5,449,591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25007880120000158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申港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伟旭，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旭、辜晓虹夫妇。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

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程序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国有私募基金，已就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履行完毕所需的全部国资审批程序；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任何外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决议》（集团投审字（2023）4号），同意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思柏科技新三板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伟旭	56,364,000	55.14%	42,273,000
2	辜晓虹	10,852,996	10.62%	8,139,747
3	林美卿	5,439,126	5.32%	0
4	周泽滨	5,012,144	4.90%	0
5	杨舫	4,236,976	4.14%	0
6	林启钊	2,020,000	1.98%	0
7	黄少玲	1,700,000	1.66%	0
8	陈永权	1,602,112	1.57%	0
9	张泽雄	1,500,000	1.47%	0
10	李治念	860,000	0.84%	645,000
合计		89,587,354	87.64%	51,057,74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伟旭	56,364,000	52.35%	42,273,000
2	辜晓虹	10,852,996	10.08%	8,139,747
3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49,591	5.06%	0
4	林美卿	5,439,126	5.05%	0
5	周泽滨	5,012,144	4.66%	0
6	杨舫	4,236,976	3.94%	0

7	林启钊	2,020,000	1.88%	0
8	黄少玲	1,700,000	1.58%	0
9	陈永权	1,602,112	1.49%	0
10	张泽雄	1,500,000	1.39%	0
合计		94,176,945	87.47%	50,412,747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04,249	16.44%	16,804,249	15.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21%	215,000	0.2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4,143,484	33.40%	39,593,075	36.77%
	合计	51,162,733	50.05%	56,612,324	52.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412,747	49.32%	50,412,747	46.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5,000	0.63%	645,000	0.6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1,057,747	49.95%	51,057,747	47.42%
总股本		102,220,480	100.00%	107,670,071	1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陈伟旭、辜晓虹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陈伟旭、辜晓虹夫妇持股数量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股份数量中；陈伟旭持股数量未重复统计于“核心员工”对应的股份数量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0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资本结构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系陈伟旭、辜晓虹夫妇，第一大股东仍系陈伟旭，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伟旭、 辜晓虹	67,216,996	65.76%	0	67,216,996	62.43%
第一大股东	陈伟旭	56,364,000	55.14%	0	56,364,000	52.3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陈伟旭直接持有公司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14%，

无间接持股；辜晓虹直接持有公司 10,852,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2%，无间接持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216,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7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数为 5,449,591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陈伟旭直接持有公司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5%，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伟旭、辜晓虹合计持有公司 67,216,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43%，陈伟旭、辜晓虹夫妇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伟旭	董事长、总经理	56,364,000	55.14%	56,364,000	52.35%
2	辜晓虹	董事	10,852,996	10.62%	10,852,996	10.08%
3	李治念	监事	860,000	0.84%	860,000	0.80%
合计			68,076,996	66.60%	68,076,996	63.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90	3.12
资产负债率	57.68%	63.09%	60.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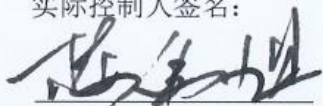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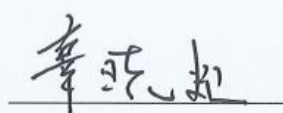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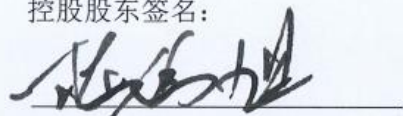


陈伟旭



辜晓虹

控股股东签名：



陈伟旭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